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2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溫珈瑜

相對人 駿宏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 周庭葦

代理人

相對人 蔡丞柏即蔡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2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8元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02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筆錄第參點載明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3分之1，其餘3分之2由聲請人聲請退還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269元（計算式：39808元 $\times$ 1/3=132
02 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
04 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